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2506(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¹ A/74/598 和 A/74/693。

² A/74/737/Add.4。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 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充分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制定明确的框架和准则，以确定除其他外，用以购买包括航空服务在内的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所应采用的招标程序(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遵循公共采购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公共域登载更多信息，说明航空服务等采购领域活动的结果，进一步提高本组织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并相应更新《联合国采购手册》；

11. 注意到作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实施工作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基于影响的业绩指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指标将如何衡

³ S/1994/647。

量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情况、资源分配对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影响以及这些指标将如何帮助确定每项授权任务所需的资源；

12.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新的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分析，包括该系统与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关联，以便于大会审议为该系系统提出的资源请求；

13. 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促进执行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又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同时应适当考虑大会给予的指导和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生命、健康、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必须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持续不断地执行保护平民等关键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派团活动传播病毒的风险，并酌情在任务范围内，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与驻地协调员和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应对 COVID-19，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特派团的应对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该特派团的应对情况以及从过去和目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今后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方面的备选方案；

17. 注意到在执行多年期环境战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足迹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按照五大战略支柱，根据实地的特殊情况，并充分遵守相关细则和条例，加强各项措施，促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该战略，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表示关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对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执行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下次关于共有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9.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面临日益增加的安全挑战，重申其改善特派团人员、特别是改善军警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承诺，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措施，并在下次该部队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0.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的规定，进一步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以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方式及时地执行所有这类项目，并请秘书长增强项目的影响，处理项目的潜在挑战；

21. 请秘书长在编制预算报告时，根据特派团任务和需求，考虑将更多职能本国化的各种备选方案；

22. 再次表示关切文职人员配置中存在的职位大量空缺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

23. 请秘书长确保尽速填补空缺员额，并决定本预算期间不裁撤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

24. 又请秘书长审查空缺时间已达或超过 24 个月的员额，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出建议，或保留这些员额并且提出明确的需要保留的理由，或裁撤这些员额；

25. 还请秘书长对各实体为扫雷活动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比较评估，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评估结果；

26.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授权，深化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介绍这种深化的关系；

2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30. 决定批款 55 206 8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1 750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958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98 600 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31.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7 435 900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32.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 605 908 美元，充作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33.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1 5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7 725 美

⁴ A/74/598。

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808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050 美元；

34. 还决定考虑到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8 664 992 美元，即每月 2 605 908 美元，充作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35.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57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94 9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7 892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 550 美元；

3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32 和 3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1 3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7.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1 3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8. 决定上文第 36 和 37 段提及的 661 333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 400 美元；

39.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600 407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40.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18 690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41.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4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43.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4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